

浙江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原嘉兴轩
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
自动变速器总成及零部件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建设单位：浙江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余瑾

编制单位：浙江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余瑾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浙江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5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 999 号 1 幢 801 室

编制单位：浙江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5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 999 号 1 幢 801 室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监测方案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5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5
3.7	项目变动情况	5
四、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其他环保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水执行标准	14
6.2	废气执行标准	14
6.3	噪声执行标准	1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15
6.5	总量控制	15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8
8.3	人员资质	1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1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1
十、	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5

10.2 总结论	26
10.3 验收监测建议	26

附件：

浙江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批复（桐环建[2017]0154 号）

浙江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浙江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变更登记情况

浙江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编号为桐建公第 2018224 号污水入网权证

浙江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浙江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浙江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12 日的企业生产报表

浙江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的 2019 年 06 月-2019 年 11 月的用水用电量证明

浙江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提供的设备不再新增声明

浙江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与浙江迪华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废旧物资买卖合同

浙江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与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120234 号检验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台自动变速器总成及零部件新建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浙江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新二路南侧、文晖路东侧
立项部门及文号: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2017-330000-36-03-019638-000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17 年 06 月
环评审批部门: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桐环建[2017]0154 号
审批时间与文号:	桐环建[2017]0154 号，2017 年 07 月 07 日

浙江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 999 号 1 幢 801 室。于 2018 年 05 月 08 日，企业名称由嘉兴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为了迎合市场需求，浙江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350000 万元，在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高新二路南侧、文晖路东侧征用土地 57758.21m²，新建生产车间及辅助用房 17549.44m²，主要引进总成装配线、总成测试台、阀体测试台、卧式加工中心、高压清洗机、自动下料输送线、立式加工中心等相关设备，现有员工 164 人，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取得编号为桐建公第 2018224 号污水入网权证，建设年产 60 万台自动变速器总成及零部件新建项目。浙江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6 月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自动变速器总成及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07 月 07 日经通过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桐环建[2017]0154 号）。本项目于 2017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02 月竣工，设计规模为年产 60 万台自动变速器总成及零部件新建项目。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年产 60 万台自动变速器总成及零部件新建项目的生产规模。浙江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对企业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120234 号）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自动变速器总成及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关于〈嘉兴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自动变速器总成及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桐乡市环境保护局，桐环建〔2017〕0154 号，2017 年 07 月 07 日）。

2.4 监测方案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原嘉兴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自动变速器总成及零部件新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桐乡市位于杭嘉湖平原中部。南接海宁市，西面为德清县、余杭区，西北与湖州毗连，北与江苏省吴江市接壤。地理坐标为北纬 30° 28' 18" ~30° 47' 48"，东经 120° 17' 40" ~120° 39' 45"。桐乡市土地肥沃，物产丰富，水路交通便利，素有“鱼米之乡”、“丝绸之府”、“文化之邦”之誉。

桐乡经济开发区位于桐乡市区南部，总体规划用地面积 38.9 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 36.95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东至世纪大道、南至长山河、西临规划蒋家路、北至振兴路。

本项目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周围环境概况为：

东面：项目东面为三板桥港，再东侧为闲置工业用地。

南面：项目南面为闲置工业用地。

西面：项目西面为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旗源金属包装有限公司，再往西 176m 为高新南苑。

北面：项目北面高新二路，再往北为闲置工业用地。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

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60 万台自动变速器总成及零部件。实际产能为：年产 60 万台自动变速器总成及零部件。

3.2.2 项目总投资

350000 万元。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总成装配线	条	2	1
2	总成测试台	台	12	6
3	阀体测试台	台	8	3
4	卧式加工中心	台	58	0
5	高压清洗机	台	12	2
6	自动下料输送线	条	12	2
7	立式加工中心	台	33	7
8	辅助设备	台	若干	若干

注：因新设备工作处理能力及效率高，实际安装设备数量少于环评数量。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2019 年 06 月-2019 年 11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3。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19 年 06 月~2019 年 11 月消耗量	折算为全年消耗量
1	铸铝毛坯	t/a	6696	2678.4	5356.8
2	清洗剂	t/a	30	12	24
3	冷却液	t/a	48	19.2	38.4
4	润滑脂	t/a	6	2.4	4.8
5	防锈油	t/a	6	2.4	4.8
6	密封胶	t/a	15	6	12
7	润滑油	t/a	30	12	24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19 年 06 月~2019 年 11 月消耗量	折算为全年消耗量
8	水	t/a	12921	1506	3012
9	电	千瓦时	/	929340	1,858,680

注：因环评报告中未将食堂废水计入总废水排放量，故环评报告中总废水排放量偏小。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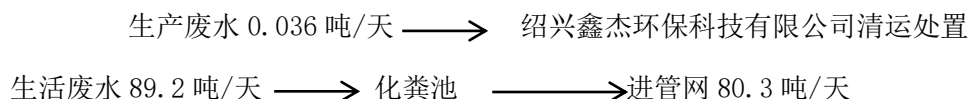


图 3-2 全厂水平衡图

本项目主要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企业将生产废水作为废乳化液处置，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江。根据企业 2019 年 06 月-2019 年 11 月用水量统计，企业年用水量为 3012 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2711 吨。

据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136 吨/年；氨氮为 0.014 吨/年。

3.5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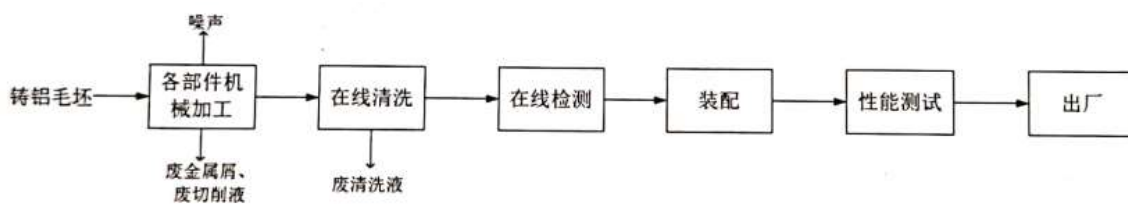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流程说明：本项目工艺较为简单，铸铝毛坯进口卧式加工中心成各部件后经机器人清洗机清洗、综合检测量仪检测后进行装配，随后进行性能测试后出厂。加工中心乳化液、清洗机清洗液均采用单机自循环方式，清洗废水定期排放，废切削液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64 人，车间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

[2015]52 号),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 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的, 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 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其余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变动内容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情况
生产设备	总成装配线 2 条、总成测试台 12 台、阀体测试台 8 台、卧式加工中心 58 台、高压清洗机 12 台、自动下料输送线 12 条、立式加工中心 33 台	总成装配线 1 条、总成测试台 6 台、阀体测试台 3 台、卧式加工中心 0 台、高压清洗机 2 台、自动下料输送线 2 条、立式加工中心 7 台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浙江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为清洗机清洗废水，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企业将生产废水作为废乳化液处置，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江。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产生量 吨/年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生产废水	24076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总磷、氨氮	纳管	生产废水经污水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江。	生产废水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江。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铸铝毛坯机械加工产生的金属粉以及食堂油烟废气。铸铝毛坯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本项目食堂 2 个灶台，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汇总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铸铝毛坯机械加工过程	金属粉	加强通风换气，减少车间无组织排放	设有通风换气装置	/

食堂	油烟	设置处理效率 75%以上的油烟净化装置，废气经处理后引起屋顶排放	设有油烟净化装置，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5m
----	----	----------------------------------	----------------------------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动力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包括总成装配线、总成测试台、阀体测试台、卧式加工中心、高压清洗机、自动下料输送线、立式加工中心等。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 (dB)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总成装配线	70-80	连续	室内	减震、隔声
总成测试台	75-85	连续	室内	
阀体测试台	70-75	连续	室内	
卧式加工中心	75-90	连续	室内	
高压清洗机	75-85	连续	室内	
自动下料输送线	70-80	连续	室内	
立式加工中心	75-90	连续	室内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屑、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包装料和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金属废屑	机械加工	否	/
2	废乳化液	机械加工	是	HW09/900-006-09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是	HW49/900-041-49
4	废包装料	原料包装	否	/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4-5。

表4-5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t/a)	2019年06月-2019年11月产生量(t/a)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t/a)
1	金属废屑	机械加工	固体	20	7	14
2	废乳化液	机械加工	液体	30	11.25	22.5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体	5	1.875	3.75
4	废包装料	原料包装	固体	40	15	30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135	50.63	101.26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金属废屑	机械加工	固体	/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外卖浙江迪华工贸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2	废乳化液	机械加工	液体	/	委托由资质单位处理	/	已与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体	/		/	
4	废包装料	原料包装	固体	/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外卖浙江迪华工贸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1.4.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危险废物暂存点图片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无在线监测装置。

4.2.2 其他设施

企业无编制应急预案。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设置位置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厂区	手套	100	副
厂区	口罩	20	个
厂区	消防栓	177	个
厂区	灭火器	367	个
厂区	应急灯	141	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3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6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04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3500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165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0.047
废水（万元）	50
废气（万元）	15
噪声（万元）	30
固体废物（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浙江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

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桐环建[2017]0154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新二路南侧、文晖路东侧，总投资 3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 60 万台自动变速器总成及零部件。	基本符合。 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新二路南侧、文晖路东侧，总投资 3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实际建设内容为年产 60 万台自动变速器总成及零部件。
废水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入网污染物浓度达到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执行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最终经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基本符合。 企业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企业将生产废水作为废乳化液处置，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江。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有少量金属粉尘产生，要求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4-2 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有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标准执行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相应规模标准。	基本符合。 企业已加强车间通风，配有通风换气设施。本项目食堂 2 个灶台，装有油烟净化装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规定。	基本符合。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于车间内，并对主要噪声源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加强对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进行分类、分	基本符合。 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和危险

	<p>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金属废屑、废包装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定期清运。</p>	<p>废物暂存仓库。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屑、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包装料和生活垃圾。金属废屑、废包装料经收集后外卖给浙江迪华工贸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总量控制	<p>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总体工程废水排放量为 12920t/a、化学需氧量总量控制限值为 0.646t/a，氨氮排放总量控制限值为 0.065t/a。</p>	<p>据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136 吨/年，符合批复中≤ 0.646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氨氮为 0.014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 0.065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防护距离	<p>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p>无</p>
环境保护管理	<p>建设单位需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p>该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p>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兴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自动变速器总成及零部件新建项目，选址符合桐乡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主要产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在采取科学、规范管理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基本控制环境污染，项目所排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要求企业在运营期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地加强管理，尽量减少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对《嘉兴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自动变速器总成及零部件新建项目》的批复，详见附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1 和表 6-2。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	35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详见表 6-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6-3、表 6-4。

表 6-3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6-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污染物	最高浓度限值 (mg/m ³)
油烟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1~5085.7-200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总体工程废水排放量为 12920t/a、化学需氧量总量控制限值为 0.646t/a、氨氮排放总量控制限值为 0.065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2.11	自动变速器及零部件	0.14 万台	0.17 万台	82
2019.12.12	自动变速器及零部件	0.14 万台	0.17 万台	82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食堂油烟）	油烟	废气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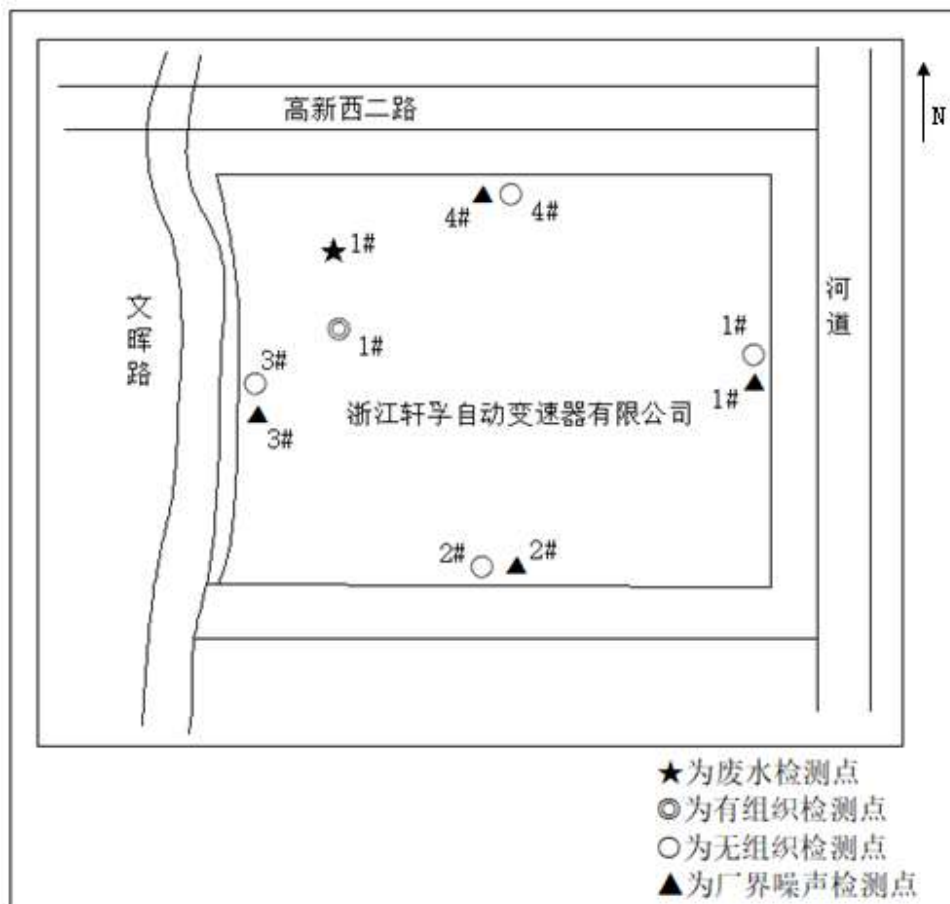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78）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3、Y2035、Y2037、Y2038）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4）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 (1) 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 (2) 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 (3) 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油类、余氯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 (4) 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 (5)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 (6)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 (7)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 (8)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 (9)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 (1) 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

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室内噪声测量时，室内测量点位设在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 高度处，在受噪声影响方向的窗户开启状态下测量。

(5)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 (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实际建设年产 60 万台自动变速器总成及零部件新建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详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12.11	10:00	西	2.2	8.4	102.4	晴
	11:03	西	2.2	11.2	102.4	晴
	12:05	西	2.1	13.0	102.3	晴
	13:07	西	2.0	14.8	102.3	晴
2019.12.12	09:40	西	1.7	8.2	102.2	晴
	10:42	西	1.7	11.3	102.2	晴
	11:45	西	1.7	14.8	102.2	晴
	12:47	西	1.8	16.2	102.1	晴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3.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

表 9-2 浙江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水总排口	2019-12-11	7.13	177	81.4	33.5	33	0.83
		7.17	295	82.9	34.4	29	0.81
		7.16	293	84.4	33.1	33	0.80
		7.14	307	80.9	34.9	31	0.80

	均值或范围	7.13~7.17	268	82.4	34.0	32	0.81
废水 总排 口	2019-12-12	7.15	266	82.4	33.1	33	1.08
		7.10	262	83.4	32.7	29	0.94
		7.18	270	84.4	33.1	35	0.93
		7.17	271	81.9	33.3	32	0.89
	均值或范围	7.10~7.18	267	83.0	33.0	32	0.96
	标准值	6-9	500	300	35	40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3.1.2 废气

9.3.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企业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油烟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19-12-11）				第二周期（2019-12-12）			
灶台 废气 出口	油烟浓度	0.160	0.170	8.75×10^{-2}	0.111	0.183	0.093	8.89×10^{-2}	0.040
	油烟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时的排放浓度	0.322				0.161			
	油烟排放速率	1.29×10^{-3}				7.13×10^{-4}			

注：油烟浓度单位为 mg/m^3 ，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9.3.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19-12-11）				第二周期（2019-12-12）					
厂界东侧	颗粒物	0.071	0.060	0.071	0.053	0.076	0.067	0.074	0.062	1.0	达标
厂界南侧	颗粒物	0.068	0.069	0.078	0.078	0.068	0.074	0.074	0.075	1.0	达标
厂界西侧	颗粒物	0.082	0.085	0.073	0.082	0.074	0.078	0.073	0.075	1.0	达标
厂界北侧	颗粒物	0.062	0.048	0.064	0.055	0.064	0.044	0.064	0.064	1.0	达标

注：颗粒物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

9.3.1.3 厂界噪声监测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19-12-11）	第二周期（2019-12-12）		
	昼间（10:29-10:37）	昼间（11:14-11:22）	昼间	
厂界东侧	56.9	56.5	65	达标
厂界南侧	58.7	59.4	65	达标
厂界西侧	59.0	59.5	65	达标
厂界北侧	58.4	58.7	65	达标
/	夜间（22:06-22:12）	夜间（22:05-22:11）	/	/
厂界东侧	51.8	52.0	55	达标
厂界南侧	52.0	51.9	55	达标
厂界西侧	51.9	52.1	55	达标
厂界北侧	52.6	51.5	55	达标

9.3.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屑、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包装料和生活垃圾。

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金属废屑、废包装料属于一般固废，金属废屑、废包装料经收集后外卖给浙江迪华工贸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主要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企业将生产废水作为废乳化液处置，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江。根据企业 2019 年 06 月-2019 年 11 月用水量统计，该企业年用水量为 3012 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2711 吨。

据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136 吨/年；氨氮为 0.014 吨/年。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3.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于车间内，并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加强对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

9.3.2.2 固体废物治理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屑、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包装料和生活垃圾。

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金属废屑、废包装料属于一般固废，金属废屑、废包装料经收集后外卖给浙江迪华工贸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企业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的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

食堂灶台废气出口污染物油烟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浙江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屑、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包装料和生活垃圾。

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金属废屑、废包装料属于一般固废，金属废屑、废包装料经收集后外卖给浙江迪华工贸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本项目主要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企业将生产废水作为废乳化液处置，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江。根据企业 2019 年 06 月-2019 年 11 月用水量统计，该企业年用水量为 3012 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2711 吨。

据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

境的排放量。企业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136 吨/年，符合批复中 ≤ 0.646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氨氮为 0.014 吨/年，符合批复中 ≤ 0.065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总结论

浙江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验收监测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自动变速器总成及零部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30000-36-03-019638-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 999 号 1 幢 801 室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台自动变速器总成及零部件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技改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台自动变速器总成及零部件		环评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桐建环[2017]01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08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桐建公第 2018224				
	验收单位		浙江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5		所占比例(%)		0.047				
	实际总投资		35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5		所占比例(%)		0.047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质量(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浙江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MA28BU6755		验收时间		2020.03					
与工业建设 与总量控制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浙江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原嘉兴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自动变速器总成及零部件新建项目

	废水						0.2711	1.2902		0.2711		
	CODcr		268	500			0.136	0.646		0.136		
	氨氮		33.5	35			0.014	0.065		0.014		

注：1. 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桐环建〔2017〕0154号

关于《嘉兴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台自动变速器总成及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查意见

嘉兴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台自动变速器总成及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新二路南侧、文晖路东侧实施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3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5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60万台自动变速器总成及零部件。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

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入网污染物浓度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最终经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有少量金属粉尘产生，要求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4-2 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标准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相应规模标准。

（三）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方面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金属废屑、废包装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定期清运。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该新建项目实施后，总体工程废水排放量为 12920t/a、化学需氧量总量控制限值为 0.646t/a、氨氮总量控制限值为 0.065t/a。

四、请环保四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抄送：市经信局、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四所、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07月07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8BU6755 (1/1)

名称 浙江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 999 号 1 幢 801 室
法定代表人 余瑾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3 月 16 日至 2067 年 0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自动变速器总成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 91330402MA28D1W755

企业名称: 浙江轩宇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399号1幢8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余瑾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
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实收数额): 500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17-05-16

经营截止日期: 2047-03-15

核准日期: 2018-0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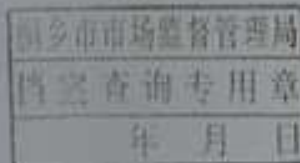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自动变速器总成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1	名称变更	嘉兴轩宇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浙江轩宇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2018-05-08
1	住所变更	桐乡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399号1幢801室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399号1幢801室	2018-05-08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2018-12-21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嘉兴行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年产60万随自动变速器项目		
法定代表人	余瑾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详细地址	桐乡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999号		
排水户类别	生活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桐建公第2018224		
有效期	2018年11月01日—2023年10月31日		
排水口编号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连接管位置		
		43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COD ≤500		
备注			



2018年10月31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304632017K00302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2017-07-19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嘉兴野鸟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钱桥宿舍1、钱桥宿舍2、餐厅、办公楼
建设位置	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新二路西侧、文晖路东侧
建设规模	17549.34 平方米、1.6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 其他必要材料 3. 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相关材料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 33201506708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304832017NFC00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7.05.10

用地单位	嘉兴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新建厂房
用地位置	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新二路南侧、文晖路东侧
用地性质	工业
用地面积	57758.21 平方米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 其他相关材料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Q 332009106645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12月11日和12月12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铸铝毛坯	产品名称	自动变速器壳体及零件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12月11日	17.8	12月11日	0.16万台
12月12日	17.8	12月12日	0.16万台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

330018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5665532 1-2113

开票日期: 2019年01月20日

名称: 浙江轩宇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MA26BU6755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388号 0573-2083311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38707205580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供电*电力
 规格型号: 单位: 千千瓦时 数量: 24300 单价: 3.279520100 金额: 79550.22 税率: 13% 税额: 10338.94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玖仟贰佰陆拾玖元贰角陆分 (小写) 89589.26

名称: 国网浙江桐乡市供电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1468676868
 地址、电话: 嘉兴高新区环园路818号 82423346
 开户行及账号: 桐乡市工行1204075029000018624

收款人: 陈海 复核: 岳强 开票人: 徐甫良 销售方: (章)

330018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5828146 1-4022

开票日期: 2019年07月08日

名称: 浙江轩宇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MA26BU6755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388号 0573-2083311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38707255580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供电*电力
 规格型号: 单位: 千千瓦时 数量: 32200 单价: 3.264590600 金额: 105273.88 税率: 13% 税额: 13689.58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贰万零陆佰零叁元肆角陆分 (小写) 120963.46

名称: 国网浙江桐乡市供电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1468676868
 地址、电话: 嘉兴高新区环园路818号 82423346
 开户行及账号: 桐乡市工行1204075029000018624

收款人: 陈海 复核: 岳强 开票人: 徐甫良 销售方: (章)

30018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5837047 开票日期: 2013年08月02日

名称: 浙江轩宇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MA28BU6755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999号 0574-2895361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38707265560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力		千瓦时	63000	0.8221300632	43429.04	13%	5644.61
合计					43429.04		5644.61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玖仟零陆拾肆圆陆角伍分		(小写) ¥49064.65			

名称: 国网浙江桐乡市供电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146867686B
 地址、电话: 桐乡市梧桐街道振东新区环园路818号 0573-82423349
 开户行及账号: 桐乡市工行1204075029000018624

收款人: 陈海 复核: 王哲洋 开票人: 朱明露 销售方: (章)

30018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5831731 开票日期: 2013年08月02日

名称: 浙江轩宇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MA28BU6755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999号 0574-2895361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38707265560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力		千瓦时	13400	0.408931948	7288.55	13%	9423.8
合计					7288.55		9423.8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壹仟玖佰壹拾贰圆零陆分		(小写) ¥81912.06			

名称: 国网浙江桐乡市供电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146867686B
 地址、电话: 振东新区环园路818号 82423349
 开户行及账号: 桐乡市工行1204075029000018624

收款人: 陈海 复核: 王哲洋 开票人: 徐雨良 销售方: (章)

330018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1-4759 No 36263458 3300184130 36263458 开票日期: 2019年08月19日

浙江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MA28BU6755
 地址、电话: 桐乡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999号1幢901室 0573-8927686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387072655609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力		千瓦时	150000	0.532128614	50418.93	13%	10458.10
合计					¥80446.93		¥10458.10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零玖佰零伍圆叁分		(小写) ¥90905.03			

所属期间: 2019.08.27

名称: 桐乡市融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MA2BCMAP4D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285号4幢240室 177173750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6209100024426

收款人: 杨艳梅 复核: 万盛兵 开票人: 薛颖 销售方: (章)

330019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1-14 No 37734930 3300191130 37734930 开票日期: 2019年09月08日

浙江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MA28BU6755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999号 0573-2686381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387072655609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力		千瓦时	94100	1.2350815803	116221.18	13%	15108.75
合计					¥116221.18		¥15108.75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叁万壹仟叁佰玖拾玖圆玖角叁分		(小写) ¥131329.93			

名称: 国网浙江桐乡市供电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146867686B
 地址、电话: 桐乡市梧桐街道钱东新区环园路618号 0573-82423349
 开户行及账号: 桐乡市工行1204075029000016624

收款人: 陈海 复核: 王哲璋 开票人: 宋明霞 销售方: (章)

30018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6263460 开票日期: 2019年09月18日

名称: 浙江轩亨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MA28BU6755
 地址、电话: 桐乡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999号1幢801室 0573-8027686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38707265560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力		千瓦时	297.40	1.547820618	14651.40	13%	1904.68
合计					¥14651.40		¥1904.68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陆仟伍佰伍拾陆圆零捌分 (小写) ¥16556.08

名称: 桐乡市融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MA2BCMA44D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五里集镇文海路228号4楼142室 177173780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0200100024420

收款人: 杨艳梅 复核: 厉盛兵 开票人: 陈斌

30019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7742206 开票日期: 2019年09月18日

名称: 浙江轩亨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MA28BU6755
 地址、电话: 桐乡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999号1幢801室 0573-8027686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38707265560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力		千瓦时	10000	1.2206514	122065.14	13%	15868.49
合计					¥122065.14		¥15868.4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叁万柒仟玖佰叁拾叁圆零玖分 (小写) ¥137933.13

名称: 桐乡市融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146867686B
 地址、电话: 桐乡市梧桐街道新桥社区环西路819号 0573-82412249
 开户行及账号: 桐乡市工行 1204075029000018624

收款人: 陈斌 复核: 王珊珊 开票人: 陈斌

4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5263462

浙江行亨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MA28BU6755
地址、电话: 桐乡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233号1幢902室 0573-822746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387072655609

货物名称: 供电*电力
规格型号: 电压
单位: 千瓦时
数量: 33200
单价: 2.027546756
金额: 67313.35
税率: 13%
税额: 8750.76
价税合计: 76064.11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叁仟陆佰陆拾肆元壹角一分 (小写) 33664.11

销方: 桐乡市融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MA28CMAF4D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233号4幢201室 17712780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桐乡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820810002426

收款人: 杨德梅 复核: 吴林 开票人: 薛颖

3300192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7161190

浙江行亨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MA28BU6755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233号 0573-822746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387072655609

货物名称: 供电*电力
规格型号: 电压
单位: 千瓦时
数量: 12700
单价: 1.079402096
金额: 13708.09
税率: 13%
税额: 1782.05
价税合计: 1549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伍万零肆佰伍拾贰元肆角五分 (小写) 150452.45

销方: 国网浙江桐乡市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146867686B
地址、电话: 桐乡市梧桐街道海盐新区环园路918号 0573-82423540
开户行及账号: 桐乡市工行1204075029000018624

收款人: 陈海 复核: 王哲萍 开票人: 朱明霞 销售方: (章)

330018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277657 1-2732

名称: 浙江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30483MA28BU6755
 地址、电话: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999号1幢002室0573-8827203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38707265560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水费
 规格型号: 1231至1967
 单位: 立方米
 数量: 108
 单价: 869660377
 金额: 382.02
 税率: 9%
 税额: 34.38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零柒圆肆角整 (小写) 307.40

名称: 桐乡市凤栖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7829241358
 地址、电话: 桐乡市梧桐街道中山西路13号0573-8821833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桐乡梧桐支行1204075429000027550

收款人: 范晓梅 复核: 沈晓丽 开票人: 曹梅 销售方: (章)

330019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7953023

名称: 浙江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30483MA28BU6755
 地址、电话: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999号1幢002室0573-8827203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38707265560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水费
 规格型号: 1967至2218
 单位: 立方米
 数量: 351
 单价: 2.660577889
 金额: 387.80
 税率: 9%
 税额: 30.10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柒佰贰拾柒圆玖角整 (小写) 727.90

名称: 桐乡市凤栖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7829241358
 地址、电话: 桐乡市梧桐街道中山西路13号0573-8821833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桐乡梧桐支行1204075429000027550

收款人: 范晓梅 复核: 朱陈结 开票人: 曹梅 销售方: (章)

19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8007436 3300191130 38007436 开票日期: 2019年09月18日

浙江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MA28BU6755
地址、电话: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999号1幢801室0573-8827292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38707265560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2555至3002	立方米	447	2.660692941	1189.27	9%	107.03
合计					¥1189.27		¥107.03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贰佰玖拾陆圆叁角整		
价税合计(小写)					¥1296.30		

销售方: 桐乡市凤栖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7829241358
地址、电话: 桐乡市梧桐街道中山西路13号0573-8821833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桐乡梧桐支行1204075429000027550
收款人: 沈晓丽 复核: 朱陈洁 开票人: 徐俊杰

330019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8011173 3300191130 38011173 开票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浙江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MA28BU6755
地址、电话: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999号1幢801室0573-8827292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38707265560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3002至3113	立方米	111	2.665426402	295.86	9%	26.58
合计					¥295.86		¥26.58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贰拾壹圆玖角整		
价税合计(小写)					¥321.90		

销售方: 桐乡市凤栖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7829241358
地址、电话: 桐乡市梧桐街道中山西路13号0573-8821833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桐乡梧桐支行1204075429000027550
收款人: 沈晓丽 复核: 朱陈洁 开票人: 徐俊杰

声明

本公司[浙江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原嘉兴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本项目现已建成年产60万台自动变速器总成及零部件的生产规模。本公司承诺本项目今后不再新增设备，后期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单位（盖章确认）



废旧物资买卖合同

(适用于小额度废旧物资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嘉兴桐乡

签订时间

废旧物资买卖合同

(适用于小额度废旧物资类)

卖 方： 浙江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买 方： 浙江迪华工贸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恪守。

一、合同标的物

(一) 甲方向乙方出售，乙方向甲方购买的甲方除冲压件废料外的不能利用的废旧物资。

(二)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出售的废旧物资为已使用过或使用过的废弃物资。甲方不保证所有出售废旧物资是可用的，不对其安全、质量和技术性能负责，无论乙方将废旧物资用于何种目的，甲方均不承担任何产品质量责任。

(三) 乙方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购买、处置或使用本合同项下废旧物资的相应资质。乙方应以安全合法的方式或使用甲方出售的废旧物资；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将废旧物资整体或经拆解后流入汽车配件市场。乙方应承担在废旧物资再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

二、合同价格及结算

(一) 计算方式

- 1、废钢铁、废铁件（日常生产）：1260元/吨；
- 2、废铝屑：6900元/吨；
- 3、废壳体：8800元/吨。

以上为含税价格。

(二) 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 1、乙方应在货物出门之前一次性付清货款，未付清货款，货物不得出门。
- 2、如遇手续不全不能出厂而又急需货物等特殊情况下，乙方可考虑先支付该批次货物的预付款，预付款金额应高于该批货物价款。

3、结算时，乙方应当以现金予以支付。

三、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一)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二) 合同履行地点在甲方所在地

四、运输费用

乙方负责废旧物资运输，运输及运输车辆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一) 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二)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六、诚信自律特别条款

(一) 双方承诺在业务往来期间严格遵守以下约定：

1、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包括其参股、控股、实际控制或其他关联关系的单位，下同）人员（包括其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等，下同）输送各种财产性和非财产性利益或好处。

2、不得与对方人员开展经营活动，相互有亲属关系的人员应主动回避。在双方合作终止后 2 年内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接受对方人员任职或提供服务。

(二) 如违反前述约定，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非固定金额的合同按照实际已发生的金额，下同）的 3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无法确定合同金额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构成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 一方发现对方人员存在违反前述诚信自律条款行为的，应向对方合规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四) 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或被撤销、无效不影响前述诚信自律条款的效力。

七、其他规定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议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浙江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签订日期：

乙方：浙江迪华工贸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地址：武鸣县江宁区黄坛路
电话：
传真：0577-8798830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总行支行
帐号：19630401040001287
签订日期：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嘉兴·桐乡

签订时间： _____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委托方）：浙江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的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协议如下：

1. 协议标的

1.1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列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进行收集（含运输、装卸）、处置：

废物类别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含 13%增值税单价(元)
HW09	废乳化液	900-006-09	5	2600
HW09	废清洗液	900-007-09	32	2600
HW49	废包装物	900-041-49	6	3000
HW08	废矿物油	900-249-08	5	2200

1.2 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收集费用。

1.3 此报价不含运费，13 米的车运费按 3000 元/次收取（运输公司开具 9% 增值税发票）。

1.4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有以上表格以外的处置服务需求的，可向乙方询比价，若确定从乙方采购的，则按本协议履行。

2. 甲方的协议义务

2.1 协议标的中所选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甲方不得自行处理。

2.2 协议标的中所选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及标识等方面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有关要求，甲方将危险废物集中分类存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2.3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收集、运输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4 甲方不得在与乙方的危险废物中夹带协议规定外的爆炸品、危险品、腐蚀品及国家明令禁运的物品。

3. 乙方的协议义务

3.1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运输许可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收集、处置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



3.2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对标的中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处置。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7个自然日通知甲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恢复处置安排。

3.3 乙方根据协议标中所选的危险废物的特性制订方案，保证运输、贮存、处置过程符合法律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同时，乙方应制订相关的事故应急预案，确保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中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3.4 乙方执行协议项下危险废物运输任务的车辆和人员必须持有运输危险废物的许可证件，且运输车况良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的相关标准。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有关交通、安全、卫生和环保的规定进行作业。乙方人员、车辆在甲方厂区工作期间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甲方规章制度，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全部损失；造成乙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3.5 危废交付后，乙方在甲方厂区外进行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和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结算时限及结算方式

4.1 结算时限：甲乙双方约定接收后30天结算一次费用，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天内向乙方付款100%。

5. 违约责任

5.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5.2 协议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协议，造成协议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5.3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类别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保留依法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权利。

5.4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危险废物收集（包括装卸）、运输、处置服务的过程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5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约定时间到甲方厂区指定的地点收集本协议项下危险废物的，每逾期一天，则按履约保证金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五次（含）以上或严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6 乙方在甲方厂区收集本协议项下危险废物时，未按甲方指定的标的装货，私自乱拿的，或在本协议项下危险废物及运输车辆等过磅过程中故意改变其实际重量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7 乙方因自身原因资质被取消，或未提前续办，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8 上述违约金及甲方损失，甲方均有权从乙方应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乙方应当赔偿。

6. 纠纷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 协议的免责

在协议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 保密条款



8.1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泄漏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信息，应为保守该信息而采取必要且充分的措施。乙方应使其雇员保守本条规定的信息，并对其行为负责。

8.2 本条项下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后【5】年内继续有效。由于乙方或其雇员违反本条项下保密义务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损失无法界定的，按照已发生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8.3 本条项下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或者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所了解到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或其他信息，但通过外界能够公开获取的除外。

9. 诚信自律特别条款

9.1 双方承诺在业务往来期间严格遵守以下约定：

9.1.1 不以任何名义向对方（包括其参股、控股、实际控制或其他关联关系的单位，下同）人员（包括其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等，下同）输送各种财产性和非财产性利益或好处。

9.1.2 不得与对方人员开展经营活动，相互有亲属关系的人员应主动回避。在双方合作终止后2年内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接受对方人员任职或提供服务。

9.2 如违反前述约定，违约方应按协议金额（非固定金额的协议按照实际已发生的金额，下同）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无法确定协议金额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30万元。构成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9.3 一方发现对方人员存在违反前述诚信自律条款行为的，应向对方合规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9.4 协议的变更、转让、终止或被撤销、无效不影响前述诚信自律条款的效力。

11. 附则

11.1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11.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3 对本协议正文或附件作任何更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